**110年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**

**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〈設計施作組〉徵件辦法**

1. **活動緣起及目的**

在政府推動廣植原生植物的政策下，將本土原生植物之美介紹給國人瞭解及栽植，有助於提高國人生活周遭環境品質；而原生植物在本土環境長期演化，亦具有較好的環境適應性、較佳的生態效益。與易於管理維護等優良的栽培特性，對於維護國內生態永續性具很大貢獻。因此透過都會栽植、營造原生植物綠地，更可營造為野生動、植物的生態廊道，成為健康之都會生態系統。

農委會林務局於109年發布具園藝及景觀應用潛力的原生植物指南，啟用「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」，希冀未來可導入原生植物作為景觀素材，以應用於各種景觀與園藝的設計管理上。

原生植物的應用可強化及凸顯當地景觀設計的特色，加深生態性植栽在生態環境中扮演的角色，達到近乎自然的綠境。透過辦理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及觀摩優良競賽團隊的實績作品，創造展現原生植物之美與環境生態之平衡，凝聚社會大眾對原生植物之認知和重視，結合周遭生活環境美化與自然棲地的營造，進而願意支持原生植物產業的活絡及推動。

1. **徵件主題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**：以原生植物為基底，強調原生植物的多態性，鼓勵大眾依原生樹種外觀、特性，結合景觀設計能力與創意，創作出具觀賞性、生態性或話題性之景觀設計作品。

1. **舉辦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生植物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園藝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樹藝協會、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

1. **參賽對象**

參賽資格詳細規定如下：

1. 不限年齡；國內外園藝、景觀、建築及設計等各領域之專業團體、學校、法人機構及訓練機關等參與設計投稿及佈展競賽活動，皆可報名參與。
2. 每組參賽團隊至少3人以上，並以單位名稱為代表登記參與本競賽活動。
3. **競賽時程**
4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（三）（以案件送達時間為憑）。
5. 書面評選：110年07月01日（四）～110年7月16日（五），選出20名優選。
6. 優選名單實地評選：110年08月2日（一）～110年8月31日（二）。
7. 設計大賞得獎名單公告：110年10月15日。
8. 頒獎典禮暨攝影大賞：暫訂110年10月27日（三），地點另行公告。
9. **評選方式**
10. **評選委員**

由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共同遴聘評審團，成員將包括產學研業界代表、環境規劃設計專長學者、生態植物與分類學專家等，共同組成評審團進行評比。

1. **評選流程：**

採取書面與實地二階段評選，評選方式如下：

1. **書面評選**：採**「設計圖+實景圖照片」**書面審查作業，提供自選場地之景觀作品資料，由評審團選出20組入圍作品，進行實地評選。
2. **實地評選**：由評審團至**「景觀作品」**實地，進行公開實地評選作業，優選出8組獲選作品。
3. **評選標準**

評選標準與評分比重如下：（經評審委員會議得修正評分內容與比重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內容** | **評分比例** |
| **提案設計規劃** | 設計理念、構想與創意、景觀元素組合 | 20% |
| **原生植栽運用** | 植栽種類豐富度、適地適木、觀賞性、施作技術、養護管理 | 40% |
| **生態營造價值** | 棲地營造、生物多樣性、採用地緣鄉土植物 | 20% |
| **整體呈現效果** | 設計完整性、設施合理性 | 20% |

1. **獎勵辦法**
2. 包括下列獎項，各獎項根據參賽作品實際表現頒贈，若作品未達該獎項標準得予從缺：
3. 書面評選入圍作品，共計20名，將可獲得：
   1. **有機質微生物肥料120公升**：由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提供。
   2. **作品入專刊集冊：**入圍作品提供之設計圖與照片，將搭配設計理念說明、生態價值等文案，收錄於本競賽成果手冊中。
   3. **攝影展展示**：入圍作品之設計圖、照片與文案，以攝影展型式呈現於頒獎典禮現場旁專屬展區，展期約3-5日。
4. 實地評選優選作品，共計8名，將可獲得：
   1. 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獎座**：以國產材製作之特殊設計獎座。
   2. **優選作品宣傳影片**：獲獎隊伍可獲得該作品之行銷宣傳影片1支（3分鐘），將拍攝該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、原生植栽選擇緣由、植物與環境特性結合、景觀改善重點與預期效益等，以闡述作品精髓。
   3. **示範場域：**優選作品之施作場域，將以立牌標示，標示原生植物競賽優勝等，介紹導入原生植物與設計理念，有利於參訪民眾瞭解。
   4. **頒獎會場攤位**：頒獎典禮現場提供攤位供擺設宣傳（大小約2\*2公尺）。

\*視後續場地規劃狀況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力。

1. 8名優選作品將於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頒獎典禮上接受頒獎，如無法出席得委由他人代為領獎，獲獎相關作品資料將於公開資訊網站發表。
2. **徵件作品內容**
3. 繳件規定與說明：報名單位應繳交規定文件參加書面評選，通過後正式取得實地評選資格，書面評選需繳交文件如下。
4. **報名表**（詳附件一）

參賽單位請填列公司法人或學校系所名稱，以一人代表聯繫窗口，提供所屬單位聯絡資訊及參與成員。

1. **作品說明集**

作品說明集為書面審查主要內容，應以文字與圖面配合，簡潔有效地呈現景觀作品的背景、內容及優良成效，版面以橫式準並以繁體中文撰寫，內容與尺寸依照下列說明：

1. **設計理念說明**（詳附件二）**；**設計理念說明，包含原生植栽選擇原因、植物與環境的特性結合、景觀改善重點、適地適木原則、生態價值營造等。
2. **作品設計圖說**（詳附件三）**；**檔案圖紙大小限定A1規格，表現方式不限，並應標註比例尺。圖紙內容須包含以下內容，可視圖檔大小，整合至同一A1版面中。
   * + - 1. 「配置平面圖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
         2. 「剖面圖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
         3. 「施工圖說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
         4. 「5年後景觀意象圖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
         5. 「施工前後差異說明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
3. **植栽種類說明**（詳附件四）：
4. **參賽同意切結書**（副本）（詳附件五）
5. **參賽作品業主同意書**（副本）（詳附件六）

**※請將上述（一）~（四）項資料製作成作品說明集（A4規格，可採用釘書機裝訂或膠裝，裝訂形式不拘），總頁數以至多20頁為限（含封面），並印製彩色紙本1份。**

1. **電子檔案**

請將報名表、作品說明集、植栽種類說明、相關同意書與切結書等資料，轉換成**PDF電子檔案形式**，燒錄成「光碟」或置入「隨身硬碟」中，總體檔案大小以4GB為限，與上述紙本資料一併寄達「玖、繳件方式」指定寄件地址。

1. 應繳文件統整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型式** | **項目** | **規格與數量** | **備註** |
| 紙本 | 報名表 | A4；1份 |  |
| 紙本 | 作品說明集 | A4；1份 | 需裝訂成冊；內容含封面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說、植栽種類說明 |
| 紙本 | 同意切結書 | A4；3式各1份 | 著作權同意書、景觀作品施作場域委託方之授權同意書、景觀作品場域為近1年內完工之切結書 |
| 電子 | 全部 | 1份 | 可提供光碟或隨身硬碟 |

1. 參賽作品基本規定
2. 參賽隊伍自選景觀作品施作地點，惟規範地點需為都市發展區域，屬公共空間範圍、非私人場域，符合免費、公開、民眾可自由觀賞進出之點位。
3. 參賽作品不限制新創景觀作品，既有作品（需近一年內完工）經調整維護後，同樣具參賽資格。
4. 作品總面積，限定至少為25平方公尺以上之連續區域，不限形狀；參賽作品需為主要景觀設計展區；比例尺原則可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1567 A1042。
5. 植栽選擇應優先採用以規劃施作地點合適之鄉土植物，其種類及數量需達整體植栽配置施作的**70％以上**，並絕對避免使用入侵種植物。
6. 需考量參賽作品位置微氣候變化，調整植栽種類與施作手法，避免作品中植栽死亡率高之情形。
7. 作品所有權：參賽作品（含所有附屬設備及設施）仍歸屬參賽隊伍所有。
8. 本次參賽作品施作位址應具公開展示性，原作品樣貌至少需保留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以提供一般大眾前往參觀欣賞，促進原生植物景觀利用之效益。
9. 臺灣原生植物種名單，參考資訊如下：
10. 林務局109年發佈**「106種具園藝及景觀應用潛力之原生植物指南」**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AMI6_cXuq1H8fTZ4AdJ6auVnHswnUgM/view>）。
11. **「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」**-提供不同規格綠化工程各項植栽材料之工具書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。
12. **「景觀園藝實用寶典」**-介紹景觀與園藝的專業施作細則，以及對城市景觀未來的思索。
13. **繳件方式**

本競賽報名流程如下：

1. 請欲參加者請至[https://ppt.cc/fTLRpx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1R_OE0TJWnhlguplkCDLmD-jM8t6yt2QgG2l9kSwLSQuLHg/viewform)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於110年6月30日（三）下午5時0分止，寄達參賽作品檔案至下列學會地址。
2. 收件地址：1036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67號8樓 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。
3. 收件主旨：請註明「參加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〈設計施作組〉－**參賽隊伍名稱（請填列公司法人/學校系所名稱）**與「**作品名稱**」。
4. 活動網站：<https://public353.wixsite.com/taiwanplant>
5. 聯絡方式：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陳先生，電話02-2585-1775＃18，Email：wcchen@tarm.org.tw；

賴小姐，電話02-2585-1775＃34，Email：[wslai.tarm@gmail.tw](mailto:wslai.tarm@gmail.tw)。

1. **注意事項與著作權說明**
2. 所有參賽作品與送件資料，請自留備份概不退還。
3. 參賽作品若以郵寄方式方式提交，須確保於截止日110年6月30日（三）下午5時0分止送達本學會；如採親自送件，請事先與學會聯繫並於平日上班時間送達。
4. 若於收件期限內未繳交送件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其著作權屬各參賽者。惟主協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，擁有入圍及獲獎作品之節錄、發表、媒體刊載、展覽、製作相關物品等權利。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，不另致稿酬。
6. 參選得獎作品之送件資料，主辦單位有無償使用之權利，以供後續出版物及相關之宣傳活動。
7. 所有參與競圖者應保證競圖作品為原創作品，且為唯一版本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情事，否則需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8. 本徵選辦法如有增刪修定，將不另行通知，請隨時上活動網站查詢或電洽「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」查詢。

**附件一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****植物景觀設計大賞 〈設計施作組〉**

**【活動報名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單位名稱 | | （註記公司法人/學校系所名稱） | | | | |
| 作 品 名 稱 | |  | | | | |
| 作 品 現 址 | |  | | | | |
| 代表人 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E-mail |  | 傳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參與成員名單 | 1.姓名 |  | 單位 | |  | |
| 2.姓名 |  | 單位 | |  | |
| 3.姓名 |  | 單位 | |  | |
| 4.姓名 |  | 單位 | |  | |
| 5.姓名 |  | 單位 | |  | |
| 協定聲明：本團隊受邀參與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**，願意配合規定辦理評選相關事項，並提供以下競賽資料（確認後請勾選）：  □ 作品說明集 （□1.設計理念說明 □2.作品設計圖說 □3. 植栽種類說明）  □ 著作權同意書  □ 景觀作品施作場域委託方之授權同意書  □ 景觀作品場域為近1年內完工之切結書  □ 電子檔案  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
| \*收件日期 |  | | | \*審核人員 | |  |

※收件日期及審核人員由主辦單位填寫，請勿填寫資訊。**附件二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 〈設計施作組〉**

**【設計理念說明】**

|  |
| --- |
| 參賽單位名稱： （註記公司法人/學校系所名稱） |
| 作 品 名 稱： |
| **《設計理念說明》** |
|  |

\*上述資訊可採取手寫或電腦繕打

**附件三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 〈設計施作組〉**

**【作品設計圖說】**

|  |
| --- |
| 參賽單位名稱： （註記公司法人/學校系所名稱） |
| 作 品 名 稱： |
| 請提供或於圖說圖紙明顯處標記附件三   1. 「配置平面圖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 2. 「剖面圖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 3. 「施工圖說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 4. 「5年後景觀意象圖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 5. 「施工前後差異說明」，圖數不限，以1張A1版面為限。 |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複印

**附件四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 〈設計施作組〉**

**【**植栽種類說明表**】**

參 賽 單 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作 品 名 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原 生 植 物：種類比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％ 數量比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％

(請依設計圖稿詳細列出預估使用植栽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中名 | 學名 | 單位 | 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複印

**附件五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 〈設計施作組〉**

**【同意切結書】**

參 賽 單 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作 品 名 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書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大賞所制訂之辦法內容、評審標準、獎勵及本切結書之內容。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人參選資格；如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等相關獎勵，並停止參加本大賞之後續相關活動。
2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**新創**或**近1年內完工**之景觀作品，且為參賽團隊所自行創作，所填報之報名資料、作品資料、作品照片等相關資料，絕無虛偽、抄襲或仿冒。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為推廣本大賞及競賽宗旨，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參賽作品之各項資料、影像等內容，主辦單位可重製、編輯，公開播送、露出於相關宣傳出版品，公開於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之專屬網站，以提供民眾閱覽等。

|  |
| --- |
| 授權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電 話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六**

**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 〈設計施作組〉**

**【參賽作品業主同意書】**

參 賽 單 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作 品 名 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單位 為景觀作品 之業主，同意參賽單位 為該作品之設計與施工單位，並得以該作品參加「原景再現∙點亮台灣」原生植物景觀設計大賞。

茲證明參賽作品正式完工日期：民國 109 年 月 日。

景觀作品現址：

立書單位：

單位印鑑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